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杨民一(民)初字第23号

原告傅XX，男，1962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安汾路XXX弄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王才粉，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戴金源(王才粉转委托)，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XX，男，1953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二村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费新民，上海市商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XXX弄第X幢X楼。

法定代表人沈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麟，上海市树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兆国，上海市树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丁X，男，1975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XX乡XX村XX组XX号。

委托代理人顾X，男，1966年X月XX日，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XXX弄XX号。

被告上海XX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XXX号X层。

法定代表人徐X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顾X，公司职员。

原告傅XX诉被告张XX、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物业）、丁X、上海XX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房地产）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施春梅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傅XX及其委托代理人、被告张XX及其委托代理人、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XX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告丁X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8年6月26日下午5点左右，原告下班途中，骑助动车经过政立路XXX弄时，看到小区门口有不少人围着，好像有人吵架。突然有一木质拖把柄飞过来砸到原告眼睛部位，原告当场流血如注，由救护车送入长海医院。经医生检查，原告的右眼上线断裂划出一条2.5厘米长的口子，当即缝合了24针，医生诊断该外力致原告右眼部钝挫伤、右眼上睑皮肤挫裂创、右眼晶体脱位、右眼外伤性白内障、右眼视神经挫伤等多种损伤。之后为治疗该伤病，原告前往医院门诊治疗近20次，并于2008年7月12日、8月5日两次入院手术治疗，花去医疗费人民币11,871.59元(以下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该费用包括急救费，已经扣除住院期间的伙食费)。2008年11月25日，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的伤势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认定原告的损伤已构成轻伤，该损伤遗留的右眼视力下降、右眼睑畸形及右眼白内障术后分别相当于三个十级伤残。经新江湾城派出所民警调查后，原告得知当时打架的双方是小区保安和政立路上一家XX房产中介门店的员工，因保安履行职责阻止中介人员进小区贴广告而引发争执，而导致原告受伤的拖把柄是从保安手中折断后飞出的。对这场打架他们双方各执一词，但显然原告是无辜的受害者。可令人心寒的是除了出事当日由警方责令物业保安支付过130元，中介员工支付过200元，物业公司支付过1000元之外，没有人再支付过任何费用也没有关心过原告的伤势。而原告除了肉体受到巨大的创伤之外，现在还面临着离开自己心爱的工作岗位的精神折磨。原告是上海XXXX机械厂从事精密机械操作岗位的一名工人，但因此次损伤造成视网膜受损，晶体脱位，现植入人工晶体后，视力明显下降，显然无法适应精密机械操作岗位对操作人员的视力要求。原告单位据此已正式安排原告调岗，从月收入只有1600元的辅助岗位。这将对原告的家庭经济造成极大的损害，也将剥夺原告多年来对自己工作岗位的习惯和喜爱。因物业保安和中介员工在各自工作过程中打架给原告造成的一切损失，原告要求由物业公司和房产中介公司依法来承担连带责任。在与被告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原告只得诉至法院，望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11,871.59元(

包括急救费，已经扣除住院期间的伙食费)，误工费14,914元，护理费1920元，交通费54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40元，营养费1200元，鉴定费2500元，配眼镜费用980元，伤残补偿金106,700元(按照两个十级伤残累计)，精神损害赔偿金20,000元，律师代理费6000元。

被告张XX辩称，被告张XX是被告XX物业的保安，根据公司规定的岗位责任要求履行职责，由于丁X等需要进入小区散发小广告，被告张XX进行阻止，双方发生争执，张XX出于正当防卫导致原告受伤，被告张XX不应承担责任。对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配眼镜费均无异议，律师费过高，对伤残等级认为应考虑原告原有眼疾的因素，不同意原告关于伤残补偿金的计算方法，精神损害抚慰金以5000元为宜。

被告XX物业辩称，被告张XX是被告XX物业的保安，同意被告张XX对事发经过的陈述，本案纠纷是因被告丁X引起的，应由丁X承担本案责任。如果法院确认被告张XX应承担责任，被告XX物业应承担连带责任。对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配眼镜费均无异议，律师费过高，伤残鉴定均根据原告主述作出，故对此持保留意见，不同意原告关于伤残补偿金的计算方法，精神损害抚慰金以5000元为宜。

被告丁X辩称，被告丁X与被告张XX发生冲突，被告张XX殴打被告丁X，张XX手中的拖把柄断裂导致原告受伤，丁X不应承担责任。对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配眼镜费、律师费的证据及伤残鉴定报告不予质证，精神损害抚慰金以5000元为宜。

被告XX房地产辩称，被告丁X与被告张XX发生冲突，被告张XX殴打被告丁X，张XX手中的拖把柄断裂导致原告受伤，丁X不应承担责任。另丁X是XX房地产的员工，但公司并未让其去打人，故XX房地产不应承担责任。对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配眼镜费、律师费的证据及伤残鉴定报告不予质证，精神损害抚慰金以5000元为宜。

经审理查明，被告张XX系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担任保安。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XXX弄小区由上海明XX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被告丁XX被告上海金XX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员工。

2008年6月26日下午，因被告张XX阻止丁X及其同事进入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XXX弄小区发小广告，张XX与丁X发生争执、扭打。继而丁X手持扫帚，张XX在用灭火器抵挡未果的情况下，拿起拖把，张XX手中的拖把与丁X手中的扫帚接触后，张XX手中的拖把柄断裂后飞出，击中路人即原告傅XX的眼睛部位，经诊断原告右眼部钝挫伤、右眼上睑皮肤挫裂创、右眼晶体脱

位、右眼外伤性白内障、右眼视神经挫伤等。为此原告共住院治疗12天，花去医疗费11,871.59元(包括急救费，已经扣除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原告为治疗，还花去交通费543元。

另原告花去配眼镜费用人民币980元。原告为本案诉讼聘请律师，支付律师费人民币6000元。

2008年11月25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江湾派出所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傅XX的损伤程度及其伤残等级进行法医学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傅XX遭外力作用，致右眼部钝挫伤，右眼上睑皮肤挫裂创，右眼前房积血，右眼晶体脱位，右眼外伤性白内障，右眼视神经挫伤等。目前遗留右眼视力下降、右眼睑畸形及右眼白内障术后等后遗症。该损伤构成轻伤；并分别相当于道路交通事故十级、十级、十级伤残。原告支付伤情、伤残鉴定费人民币1500元。

审理中，本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就原告傅XX损伤后的休息、护理、营养期进行法医学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傅XX遭外力作用，致右眼部钝挫伤，右眼上睑皮肤挫裂创，右眼前房积血，右眼晶体(半)脱位，右眼外伤性白内障，右眼视神经挫伤等。其伤后的休息期限为4至5个月，护理期限为2个月，营养期为1个月。

审理中，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对上述两份鉴定进行重新鉴定，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以委托人或其他诉讼当事人

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但不能提出重新鉴定的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为由，不予受理。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被告张XX作为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XXX弄小区的保安，对进出小区的人员进行验证检查是其职责之一，被告丁X对此应予配合。现丁X不予配合导致双方发生争执并最终导致原告受伤，故丁X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丁X是为工作进入该小区，但与保安发生争执、扭打显已超出其工作范围，故被告XX房地产对丁X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被告张XX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致原告损害，故被告XX物业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丁X与XX物业的行为直接结合导致原告受损，故丁X与XX物业承担连带责任。至于丁X与XX物业各自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比例，由本院根据事发起因、经过、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被告张XX作为安保员在履行职责受阻时，理应寻求合法途径解决，现张XX与丁X发生争执、扭打，显属不当，故张XX应与XX物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关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配眼镜费、律师费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关于残疾赔偿金，考虑到原告的损伤为三个十级伤残，在确定赔偿金数额时，伤残等级可适当提高。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由本院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

场合、行为方式、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等具体情节酌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医疗费人民币8310.10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医疗费人民币3561.49元；

二、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误工费人民币10,439.80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误工费人民币4474.20元；

三、被告丁X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护理费人民币1344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护理费人民币576元；

四、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交通费人民币380.10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交通费人民币162.90元；

五、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168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72元；

六、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营养费人民币840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营养费人民币360元；

七、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伤势、伤情鉴定费人民币1050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伤势、伤情鉴定费人民币450元；

八、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配眼镜费人民币686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配眼镜费人民币294元；

九、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残疾赔偿金人民币56,017.50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残疾赔偿金人民币24,007.50元；

十、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7000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3000元；

十一、被告丁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律师费人民币4200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傅XX律师费人民币1800元；

十二、被告张XX应对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被告丁X与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3646元，减半收取人民币1823元，由被告丁X负担人民币1276.10元，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46.90元。本案鉴定费人民币1000元，由被告丁X负担人民币700元，被告上海明XX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施春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沈静

书记员张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三十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